

六盘水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六盘水人口通〔2013〕24号

六盘水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六盘水市利益导向政策解释 补充说明》的通知

各县、特区、区人口生局、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现将《六盘水市利益导向政策解释补充说明》印发给你们，
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



六盘水市利益导向政策解释补充说明

为深入贯彻《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确保实现“双降”目标的意见》(黔党发〔2011〕17号)和《六盘水市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确保实现“双降”目标的实施意见》(市发〔2012〕16号)文件要求,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建设。以《贵州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为基础,现就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工作中新增奖励扶助政策的确认条件,作以下补充说明:

一、独生子女户和计划生育二女户的界定

(一) 独生子女户

独生子女户是指符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或收养,现有一个子女,并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证》)的家庭。

(二) 计划生育二女户

计划生育二女户是指符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或收养,现有两个女孩的家庭(含第一个女孩为政策外,第二个女孩为政策内)。

二、新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解释

(一) 新增的计划生育奖励制度

1.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独生子女父母一

一次性奖励费提高到 1000 元”确认条件：子女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子女在十八周岁前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证》）的家庭。符合上述条件的丧偶一方、离异后未再生育或收养的夫妻一方或双方，均为政策对象。

2. “独生子女保健费提高到每月 100 元”确认条件：独生子女户；从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次月开始发放；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子女在 14 周岁以下。

3. “农村依法生育两个女孩，并落实绝育措施的家庭，当年给予一次性绝育奖励金 10000 元”确认条件：夫妻双方均为农业户口；仅生育两个女孩的，当年度落实长效避孕绝育措施。

以婚姻为目的（不包含以经商、就医、就学、工作、居住为目的的市外流入半年以上的人口）的常住人口由常住地辖区乡镇申报，所属辖区的乡镇人口计生部门负责审批；本市内流动人口由原户籍负责申报、审批。

4. “对放弃政策内二孩生育（“少生快富”工程）并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发放一次性奖励金 10000 元”确认条件：夫妻双方均为农业户口；依法可以生育两个子女（含依法生育两个子女后死亡一个子女的家庭，根据现行政策可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家庭。）；自愿放弃政策内二孩生育并夫妻一方在 49 周岁前，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并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符合上述条件的家庭，自愿放弃政策内二孩生育的独子户和独女户均统一按照 10000 元标准执行。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生并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符合上述条件的家庭，自愿放弃政策内二孩生育的独子户和独女户按照原标准执行。

5. “农村已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绝育家庭，从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的次年起，夫妻双方每人每年领取不低于 800 元的节育奖励金”确认条件：夫妻双方均为农业户口的计生“两户”（含“半边户”中农业户口的一方）；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按规定时间参加生殖健康检查服务；未满 60 周岁的夫妻双方或一方。

符合上述条件的丧偶一方、离异后未再生育或收养的夫妻一方或双方，均为政策对象。

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的对象不包括双方均未生育的夫妻。

6. “对依法领取二孩及以上《生育证》，自愿推迟 2 年及以上生育的一次性奖励 1000 元；依法领取《生殖保健服务证》，自愿推迟 2 年以上生育的一次性奖励 500 元”的确认条件：夫妻双方均为农业户口（含“半边户”中农业户口的一方）；按规定领取《生殖保健服务证》或《生育证》，并与常住地辖区村（居）和乡镇人口计生部门签订推迟生育协议书；按规定时间参加生殖健康检查服务；女方未年满 45 周岁以上。（为便于监督和管理，可两年后可补发）

（二）新增落实计划生育家庭保障制度

1. “城镇居民夫妻双方为本市城镇户籍或一方为城镇户籍的非从业居民,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已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落实相应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夫妻双方年满60周岁,每人每年领取不低于2000元的部分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确认条件:夫妻双方均为城镇户口的独生子女户和子女死亡的计生无孩户夫妻(含“半边户”中城镇户口的一方);纳入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夫妻双方或一方;夫妻年满60周岁。

2. “农村计生“两户”家庭夫妻双方及子女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每年给予不低于100元的缴费补贴”确认条件:夫妻双方均为农业户口的“两户”夫妻和子女死亡的计生无孩户(含“半边户”中农业户口的一方已经领取城镇养老保险的除外)及16周岁至22周岁的农业户口未婚子女(不含在校生);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3. 农村计生“两户”家庭夫妻双方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年满60周岁后,基础养老金月补贴不低于200元”确认条件:夫妻双方均为农业户口的计生“两户”和子女死亡的计生无孩户(含“半边户”中农业户口的一方已经领取城镇养老保险的除外);夫妻年满60周岁。

4. “大力开展送温暖和关爱计生户活动,每年冬季来临之前县级人民政府无偿提供一吨民用燃煤给农村“计生”两户家庭”确认条件:夫妻双方均为农业户口的计生“两户”和子女死亡

的计生无孩户夫妻；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按规定时间参加生殖健康检查服务。

5. “政策内出生孩子的家庭人口计生部门、技术服务部门要在7天之内开展送温暖活动，每户送去物品资金等不低于100元”确认条件：夫妻双方均为农业户口；依法领取《生殖保健服务证》或《生育证》。

（三）新增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救助制度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绝育家庭夫妻双方死亡后，子女未满18周岁的，每人每月发放生活救助金500元，直至年满18周岁，如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发放至其完成学业为止”确认条件：夫妻双方均为农业户口的计生“两户”；夫妻双方死亡；子女未年满18周岁。

（四）落实计划生育家庭优惠制度

1. “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绝育家庭，一是子女实行学前教育补助，每人每年补助600元”确认条件：夫妻双方及子女均为农业户口；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子女在3周岁以上6周岁以下。

2. “女孩考生在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报考省内院校时给予加10分的照顾，考上省内外大学二本以上的一次性奖励5000元，考上省内外大学专科的一次性奖励3000元；参加全省中考时给予加10分的照顾”确认条件：夫妻双方及子女均为农业户口；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计生独女户和二女户中的女孩考

生。

三、本补充说明实用于本市范围内户籍人口

除以上我市新增的利益导向政策补充说明外，其余利益导向政策解释按《贵州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执行。

2013年4月3日

六盘水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4月7日印发

共印 10 份